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2027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生源到我校攻读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我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探索高级科研技术人才的选拔方式，2027年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药学院博士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202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药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2027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方式

（一）基本要求

- 申请者须满足我校202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申请者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 申请者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 申请者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

报名时间：2026年11月5日-2026年12月10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网上缴费：考生需缴纳报考费250元/人次；缴费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2026年12月10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三）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2026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向药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 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 硕士学历学位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获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1 份（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创新点的自我评述（不超过 500 字）；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考生须提供硕士期间研究工作介绍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并对研究内容创新性的自我评述（不超过 1000 字）。
-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 1 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个人陈述 1 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 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推荐信：报考学生必须提前联系我院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在上述推荐信之外，报考学生须获得原单位 2 位正高级专家撰写的推荐信。
- 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 定向博士考生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纸质版材料递交方式：请将上述材料添加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在**2026年12月1日—2026年12月10日**间现场提交或使用**普通顺丰或EMS快递（请勿使用到付、闪送、同城等方式，快递寄出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及之前即可）**至我院，交、寄地址为上海市梅陇路130号华东理工大学实验18楼419室许舒雯收，邮编200237，联系电话021-64251093。

电子版材料递交方式：请将纸质版材料整理成电子版PDF（按顺序合并在一个PDF中），扫如下二维码，填写相应信息及上传电子版PDF。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三、考核方案

（一）初审审核

学院成立由导师组长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 考生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
-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 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二）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生网报时须选择是否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包括：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都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外语为英文的考生：

- 英语六级≥425 分
- 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 分
- 雅思≥6 或托福≥80/550 或 GRE≥260/1300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外语为小语种的考生：仅限我校 2027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外语成绩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学术博士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专业博士需参加我院组织外语考试。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综合考核

由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1、专业基础（100 分）：专业外语测试，完成指定文献的文献汇报。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评分标准：

1） 专业外语测试（20 分）：现场对指定文献的某一段英文进行阅读和翻译。

2） 完成指定文献的文献汇报（80 分），具体含如下：

是否正确理解文献内容（35 分）；

是否有自己的观点（20 分）；

文献综述与分析能力（15 分）；

思路清晰表达流畅（10 分）。

2、专业综合（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博士期间科研设想等。时间约 10 分钟。

评分标准：

1）选题背景（20 分）：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2）学术水平（45 分）：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及其独立科研的能力。

3）取得成果（20 分）：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4）表达能力（15 分）：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3、综合能力（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时间约 10 分钟。

1）报告提问（35 分）：针对考生报告进行现场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深度，对问题的应变能力。

2）科研计划（25 分）：对考生读博期间的科研计划进行提问，考察考生科研计划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专业测试（35 分）：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4）表达能力（5 分）：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思维的逻辑性。

综合考核拟定于 4 月-5 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政治理论考试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学术博士和专业博士）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药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结合学院各专业的招生名额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其他

根据我院公布的招生目录，其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包括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采取“申请-考核”制）。因教育部将于 2027 年 3 月下达招生规模，我院将于 2027 年 3 月下旬根据已招收的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人数结合实际下达的名额确定“申请-考核”制名额，并在综合考核之前公布给考生。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许老师：电话 021-64251093，邮箱：yyzb@ecust.edu.cn。

药学院

2026 年 11 月